

## 5.2.6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是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基础上的提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将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分为了两类，一类是室外声源传入噪声，另一类是建筑设备噪声，并分别规定了不同限值。绿色建筑应具有更宁静的声环境，评价时，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规定的限值降低3dB作为判定其是否能得分的条件。

评价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外声源传入噪声和建筑设备噪声应提供典型房间的检测报告，室外声源传入噪声和建筑设备噪声应分别检测，检测室外声源传入噪声时，应排除内部建筑设备噪声的干扰，检测内部建筑设备噪声时，应排除室外声源的影响。检测应涵盖每栋建筑的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房间进行检测，检测的房间数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2%，且每个单体建筑中同一功能类型房间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3间（若该类房间少于3间，需全检）。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表2.1.3的规定：**

表2.1.3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T}$ ,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1 当建筑位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5dB；

2 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8h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 $L_{Aeq,8h}$ ；

3 当1h等效声级 $L_{Aeq,1h}$ 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测量时段可为1h。

**2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3 昼间时段应为6:00~22:00，夜间时段应为22:00~次日6:00。当昼间、夜间的划分当地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

**2.1.4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表2.1.4的规定。**

表2.1.4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T}$ , dB)

睡眠	33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40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5
人员密集的公共空间	55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的平面剖面图、建筑设计说明、门窗表等图纸；暖通空调专业的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机房图、设备表等图纸；室内噪声计算分析报告，重点审核室外噪声对室内噪声影响分析、建筑设备噪声消声计算分析，以及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在图纸上的落实情况。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并查阅典型时间、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外声源传入噪声与建筑设备噪声现场检测报告。